

金东纸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1-4#锅炉脱硝处理装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专家咨询意见

2022年1月6日，金东纸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在镇江组织召开了《金东纸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1-4#锅炉脱硝处理装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（以下简称：“变动分析”）专家咨询会，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与会专家查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变动分析的汇报，经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如下：

一、《金东纸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1-4#锅炉超低排放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2017年7月5号获得了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（原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）的环评批复（镇新环审[2017]64号），现已建成并通过自主验收。现拟将脱硝装置从“SNCR脱硝+优化燃料颗粒+烟气再循环+臭氧氧化”变更为“CFB锅炉低温低氧燃烧+SNCR脱硝+优化燃料颗粒+烟气再循环”工艺，其装机规模、选址、燃料种类和使用量、其他环保措施等建设内容均无变化。

对照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号）等文件，本次属于验收后变动。

二、建议修改完善以下内容：

- 1、按照苏环办〔2021〕122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变动分析内容；
- 2、说明变动的理由，比选变动前后脱硝工艺的优劣；
- 3、请有资质单位提供变动后的“低氮燃烧+SNCR脱硝”工艺设计资料，充分论述其可行性和可靠性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；
- 4、提供变动前后连续的监测数据（折算到基准含氧量），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的核算依据；
- 5、细化液氧储罐、臭氧发生器等设备拆除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要求。

专家：



2022年1月6日